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合共69,24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1%)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股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新業務發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GSR GO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SR GO Group**」)。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為一家上市半導體集團，其位列當地市場龍頭企業之一)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該集團為LED及Mini LED產品以及技術方面之全球領先革新者，其採用氮化鎵(「**GaN**」)基板技術(為新一代半導體材料)。

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收購**GSR GO Group**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簽署合作協議以來，憑藉其在半導體製造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並在不同種類的半導體產品(包括LED及GaN相關產品)中開展研發活動，本集團一直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亦將有助其於機會湧現時開發及擴展其LED、GaN相關產品及半導體設計及開發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8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44.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其中包括租賃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以及採購機器及設備；
- (ii) 約74.8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
- (iii) 約1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借貸；及
- (iv) 約158.6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00,000,000	62.50%	300,000,000	54.62%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附註2)	56,000,000	11.67%	56,000,000	10.19%
Great Ocean Prime Holding Limited (「Great Ocean」) (附註3)	24,000,000	5.00%	24,000,000	4.3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9,245,000	12.61%
其他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0.83%</u>	<u>100,000,000</u>	<u>18.21%</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u>	<u>549,245,000</u>	<u>100.0%</u>

附註：

1. 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i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及(ii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SR為與GoldenSand Capital Ltd(「GoldenSand」)(一間由Sonny Wu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GSR之普通合夥人)及Sonny Wu(為GSR之有限合夥人)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GSR注資總額之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Sand及Sonny Wu被視為於GSR持有之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Ocean為一間由Liou Jr-Liang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ou Jr-Liang被視為於Great Ocean持有之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